

关于优化农业营商环境支持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土地流转续租事宜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设施农业是指利用新型生产设备、现代农业工程技术、管理技术调控温室、塑料大棚等保护设施内蔬菜、果树、花卉等植物生长的温、光、水、土、气、肥等环境参数因子，对植物的生长发育环境进行整体或局部范围的改善，使植物生长不受或很少受自然条件制约，在有限的土地上投入较少的劳动力，建立植物周年连续生产系统，实现植物高效优质生产的一种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是属于生产可反时令性、生产可类型多样化的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产业。

党的二十大报告和近年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做好明确指导要求。现阶段积极开展设施农业建设，能够有力拉动农业农村投资，把握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窗口期，助力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特别是在晋宁区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地方特色花卉产业发展的过程中，推动花卉生产向设施化、现代化转型必不可少。

但设施农业发展的基础在于农业用地，农业用地的权属大多归于农村和农民，受到土地承包期限和农村“三资”管理规定等制度的管理约束，往往在实际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时流转周期仅可支持在15-20年。以花卉产业的设施大棚建设为例，企

业亩均投资约为 30 万元左右，还有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全周期投入成本不菲，土地流转租期到期后可移动性也较低，如不能顺利续租，将给投资企业造成巨大损失并严重影响社会资本支持和投资设施农业的发展信心。此外，在相关企业发展过程中，因政府部门对行业 and 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大力倡导与支持，大多可以积极争取到政策性资金的帮扶和鼓励，如因土地流转续租失败使得企业必须搬离，也将对政策性支持资金的绩效造成影响。

二、存在问题

目前，宝峰辖区内部分先行先试开展设施农业建设的花卉企业土地流转租期陆续到期，需尽快出台政策文件支持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土地流转续租事宜，持续优化农业营商环境，保障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稳定企业和社会投资信心，助力辖区特色花卉产业做大做强。

三、建议

建议出台专门制度或政策文件，对设施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流转续租工作进行指导，为流转续租方式、程序、允许提前启动流转工作的时间周期、企业已投资设施保全等各方面提供实操依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村组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好相关土地流转工作。